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8-029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茂健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 4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关于设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。

同意公司与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东投资公司”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康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康舜基金”）共同出资设立“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宁夏泰和芳纶”），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名称为准。宁夏泰和芳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11,70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65%；宁东投资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4,50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25%；康舜基金以货币资金出资 1,800 万元，出资比例为 10%。

在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孙茂健、宋西全、迟海平、马千里、樊玮进行了回避。

《关于设立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7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针对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独立意见详见 2018 年 7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，公司可以先办理宁夏泰和芳纶的工商登记手续，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缴注册资本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关于投资建设 3000 吨/年高性能对位芳纶工程项目的议案。

该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实施，计划投资 6 亿元，新建聚合、纺丝、溶剂回收装置及配套的公用工程，形成年产 3,000 吨高性能对位芳纶的生产能力。项目达产后，预计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42,672.41 万元，利润总额 10,204.01 万元。

《关于投资建设 3000 吨/年高性能对位芳纶工程项目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7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，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决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详见 2018 年 7 月 21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7 月 21 日